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100080\_A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至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 5 项会计准则。

贵集团并未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范围内所涉及的金融工具于 2017 年的比较信息进行重述。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而产生的差异已直接反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采用导致贵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354.17 亿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采用对贵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贵集团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贵集团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贵集团已按照上述准则要求对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列报及披露。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集团 2018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100080\_A02 号

本说明仅供贵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2019 年 3 月 29 日